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7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2020年7月27日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及其审议方式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9.《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10.《关于进一步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二)以上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以上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数额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进一步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0日9:00起至2020年8月12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清、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数额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00	《关于进一步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不包括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以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7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部湾港”)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转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160号)。

一、批复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同意北部湾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请北港集团督促指导北部湾港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国有股东的控股地位。

(三)请北港集团在完成发行工作后15日内,将相关情况简要书面报告自治区国资委。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2、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 年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08,432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289,066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船厂”)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红旗船厂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红旗船厂向江苏银行无锡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支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但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8,432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3,044.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乙方”、“出质人”)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在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暨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甲方”、“质权人”)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5.845亿元的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相应对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55.845亿元,为确保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

二、反担保进展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近日以下述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质标的与上海电气就相关反担保事项签署了相应股权质押协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以其应收账款作为出质标的与上海电气就相关反担保事项签署了相应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标的公司或标的物	股权质押比例或标的金额
1	上海电气	天沃科技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15.13%
2	上海电气	天沃科技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44.87%
3	上海电气	天沃科技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63%%
4	上海电气	天沃科技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37.06%
5	上海电气	天沃科技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56%
6	上海电气	天沃科技	张家港锦瑞重件码头有限公司	100%
7	上海电气	中机电力	应收账款	1,093,064,563.18元
8	上海电气	中机电力	应收账款	1,611,338,548.56元

三、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质押协议(一)

债务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主债务担保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反担保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情况:乙方为债务人,同时持有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320万元。乙方同意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4.87%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为甲方的原担保义务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甲方履行原担保义务而代债务人清偿或支付的《借款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质物保管费等)、甲方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反担保债务的履行方式:乙方应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3、股权质押协议(三)

债务人: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门市支行

质权人(主债务担保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反担保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情况:乙方为出质(反担保)人,同时持有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000万元。乙方同意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6.95%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为甲方的原担保义务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甲方履行原担保义务而代债务人清偿或支付的《借款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质物保管费等)、甲方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反担保债务的履行方式:乙方应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4、股权质押协议(四)

债务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质权人(主债务担保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反担保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情况:乙方为债务人,同时持有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000万元。乙方同意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7.05%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为甲方的原担保义务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甲方履行原担保义务而代债务人清偿或支付的《借款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质物保管费等)、甲方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反担保债务的履行方式:乙方应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5、股权质押协议(五)

债务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公司上海分行、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主债务担保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反担保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情况:乙方为债务人,同时持有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000万元。乙方同意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6%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为甲方的原担保义务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甲方履行原担保义务而代债务人清偿或支付的《借款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质物保管费等)、甲方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反担保债务的履行方式:乙方应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6、股权质押协议(六)

债务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主债务担保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反担保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情况:乙方为债务人,同时持有张家港锦瑞重件码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000万元。乙方同意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为甲方的原担保义务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甲方履行原担保义务而代债务人清偿或支付的《借款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质物保管费等)、甲方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反担保债务的履行方式:乙方应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7、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一)

债务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质权人(主债务担保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反担保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质押情况:中机电力为债务人,中机电力同意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的约定,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为甲方的原担保义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甲方履行原担保义务而代债务人清偿或支付的《借款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12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仟贰佰万元整)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质物保管费等)、甲方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反担保债务的履行方式:中机电力应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8、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二)

债务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质权人(主债务担保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反担保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质押情况:中机电力为债务人,中机电力同意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的约定,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为甲方的原担保义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甲方履行原担保义务而代债务人清偿或支付的《借款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5.916亿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壹佰陆拾万元整)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质物保管费等)、甲方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反担保债务的履行方式:中机电力应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电气累计交易发生购销交易额为5,845.72万元(不含税),累计已发生的借款总金额为265,229万元。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授权提供反担保额度为558,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20%,反担保实际发生额为423,94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8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若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无论是单一重整投资人或联合重整投资人,均应遵守股份限售期的相关规定,并在限售期内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外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申请,并于当日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银亿股份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顺利推进银亿股份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银亿股份前身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0981。2011年5月12日,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暨重组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正式更名为银亿股份。银亿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8亿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等。具体如下:

(一)高端制造业

1.汽车动力总成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比利时邦奇动力总成,是全球知名的汽车自动变速器独立制造商,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 主要产品为无级变速器 (CVT),同时致力于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和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目前邦奇动力总成在全球有比利时圣特雷登工厂、中国南京工厂和宁波工厂3个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包括荷兰埃因霍温、德国莱雷、德国下萨克森、法国克莱蒙费朗4个研发中心,具有强大的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能力、稳固的客户关系以及行业领先的市场份额。

比利时邦奇动力总成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并依靠其优良的性能和适配能力,生产的汽车自动变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吉利汽车、江铃福特、江淮汽车、海马汽车、东风汽车、长丰猎豹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以及宝腾汽车(Proton)等国外客户的相关车型。目前,邦奇动力总成正在积极开拓欧洲、印度等国外市场,已与标致雪铁龙集团(PSA)成立合资公司生产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T2)、与蔚然动力成立合资公司生产纯电动车变速器、与印度塔塔集团已开始接洽合作,在加快全球化布局的同时,全力进军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

2.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国ARC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气体发生器生产商,其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目前在全球4个国家建有7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美国的诺克斯维尔、摩根敦、哈特斯维尔,以及中国的西安、宁波,墨西哥的雷诺萨和马其顿的斯科普里),并具有覆盖亚太、北美和欧洲等地区的销售网络。

ARC集团凭借全球化布局及丰富的产品组合、完善的销售平台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目前已将产品供应给均胜安全系统、天合、延锋、现代摩比斯和丰田合成等全球最大的几家安全气囊生产商,通过其间接配套汽车整车厂,其中不仅包括通用、大众、奥迪、奔驰、宝马、福特、丰田和雷克萨斯等跨国企业,还包括国内的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长安汽车和东风汽车等。

(二)房地产业

公司房地产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代理、物业管理、星级酒店等,作为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建筑面积约1,200万平方米,为5万多户业主提供了各类优质物业。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先后成功开发了60多个高档住宅、写字楼和商业项目。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银亿股份的重整工作。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

三、招募须知与条件

(一)意向重整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银亿股份的有关情况,需向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二)重整投资人条件

为实现对银亿股份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基本条件如下:

1. 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但具有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从业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重整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重整投资人联合参与投资,以一个参评人的身份参与遴选,其中至少有一个重整投资人应符合全部资格条件。

5. 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含经认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17:00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

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10楼1012

(2)电子邮箱:nbs20200623@163.com

(3)联系人:贾骏杰、汤韬

(4)联系电话:0574-87653675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1)。

(2)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

(3)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投资人参与遴选的,需要介绍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及职责等情况)。

(4)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决议(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企业法人或非法